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關 係 人 丁○○

甲○○

上列當事人間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收養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無子女，與姪子即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自小一起生活，感情很好，希望年老有人照顧，為此請求法院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3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且被收養人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等情，有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附卷可稽，堪信為真。次查，本件收養之合意，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生父丁○○、生母甲○○均已以言詞向法院表示同意，有本院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稽，復核無有何無效、得撤銷之原因，亦查無為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認可。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